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1號

原告 劉萬居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複代理人

被告 劉秀蘭等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22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志祥、劉雪嬌、劉雪芬應就被繼承人劉天順所有坐落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905-2、905-3、905-14、906、907、909、910、911、912、912-1、912-2、912-3等12筆地號土地，應有權利範圍各7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與附表一所示編號1-22被告等22人共有坐落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905-2、905-3、905-14、906、907、909、910、912、912-1、912-2、912-3等11筆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如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四「分割後位置及權利範圍欄」所示。

三、原告與附表一所示編號1-15、17-21被告等21人共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五「分割後位置及權利範圍欄」所示。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經迭次更正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追加聲明第1項，請求共有人

01 劉天順之繼承人辦理其所遺坐落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以
02 下省略）905-2、905-3、905-14、906、907、909、910、91
03 2、912-1、912-2、912-3等11筆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11筆
04 土地）和91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及追加其之
05 繼承人為被告（見卷二第235至249頁），係因訴訟標的對前開
06 聲明及追加被告必須合一確定，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8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
09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10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11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12 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劉天順於113年6月3
13 0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被告劉志祥、劉雪嬌、劉雪芬，
14 無人拋棄繼承，有除戶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按
15 （見卷二第7-33頁），原告於113年8月19日具狀聲明由其之
16 繼承人承受訴訟，亦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卷二第7-9頁），
17 經核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8 三、被告劉坤明、劉順妹、王勃、劉進發、劉志祥、劉雪嬌、劉
19 雪芬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原告主張：系爭11筆土地和911地號土地為如附表三所示之
23 人所共有，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三所示。而上開土地之使用分
24 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且除911
25 地號土地外均相互毗鄰。再系爭土地均無法協議分割，並無
26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亦無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
27 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6項規定請求分割如附
28 表四、五所示之共有土地。並聲明：

29 (一)被告劉志祥、劉雪嬌及劉雪芬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劉天順
30 所共有905-2、905-3、905-14、906、907、909、910、91
31 1、912、912-1、912-2、912-3等12筆地號土地，所有權

01 應有部分各7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02 (二)原告與如附表一所示被告等22人共有坐落系爭905-2等11
03 筆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其分割方案如附表四所示。

04 (三)原告與如附表一所示編號編號1-15、17-21被告等21人共
05 有911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案如附表五所示。

06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07 參、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劉秀蘭的訴訟代理人陳坤正稱：原告及所有被告共20員
09 已取得共識，按原告於112年9月6日起訴狀上所提之附圖分
10 割，如附圖一所示；因911地號土地和另11筆土地不毗鄰單
11 獨分割外；另11筆土地合併分割，由甲乙丙丁……等12人抽
12 籤部分扣除911土地的面積後，分割方式按附圖一所示分
13 割，並於113年2月26日在系爭土地現場抽籤決定排序之位
14 置，即按附圖一無爭議的分配。然系爭11筆土地海拔高度自
15 94米至80米，所分配的地點落差越來越大，造成路面和土地
16 坡崁從A 點至H點越來越高，因而，進入土地的入口越接近A
17 點越好，越受人喜愛。再者，以抽籤決定所分配的土地地形
18 北窄南寬，越接近A點越好，土地深度越淺，越受人喜愛。
19 基於公平合理原告所提分割圖經實際測量分割線和水平線所
20 形成夾角正好是45度角，即指北針315度方位角，公平合理
21 至極，應盡量讓進入土地的入口接近A 點而且顧慮面寬深度
22 比。建議系爭11筆土地以抽籤決定所分配的土地各分割線平
23 行且和水平線所成夾角是45度，即指北針315度方位角。

24 二、被告劉滿富、劉順妹、王勃主張分配到土地上有羊舍、墳
25 墓、倉庫所在地，且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26 三、被告劉福秋主張分配到土地上有墳墓的所在地。

27 四、被告曾天來的訴訟代理人主張以原告方案為主，因被告劉秀
28 蘭之訴訟代理人陳坤正所述，除906 (25)、906 (26)、90
29 6 (27) 可以分配到沒有坡崁上土地外，其餘土地均有坡
30 崁，調整角度沒有意義。

31 五、被告劉新祿、劉新寶、劉建祥、劉銘楓、劉雙喜均贊成原

01 告的分割方案。

02 肆、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志祥、劉雪嬌、劉雪芬應為被繼承人即附表
04 二所示土地共有人劉天順之繼承人，尚未就應有權利範圍
05 各7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另系爭11筆土地和911地號土地
06 為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所共有，權利範圍詳如附表三所示。
07 而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均
08 為農牧用地，且除911地號土地外均相互毗鄰。再系爭土地
09 均無法協議分割，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亦無契
10 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情，有土地謄本、地籍圖、除戶及
11 現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並經
12 本院偕同雙方、竹南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本院製有履
13 勘筆錄和履勘當日拍攝之照片（卷一第505-523頁），地政
14 事務所則製作有土地複丈成果圖等，經核無誤，且為原告
15 及到場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6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7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8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9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20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1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22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23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24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
25 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劉天順於113年6月30日死亡，其之繼承人
26 為劉志祥、劉雪嬌、劉雪芬，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
27 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按（見卷二第56至173頁）。則
28 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附表二所示土地同時，併予請求前開被告
29 就其之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
30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三、按法院依共有人之請求分割共有物時，得命為原物分配於各

01 共有人；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
02 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3 者，不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
04 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
05 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
06 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
07 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
08 第1項、第824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
09 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該
10 土地內，有部分土地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
11 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
12 分得之土地保持共同共有者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
13 獨所有。因此本院為裁判分割時，會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
14 格、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之
15 意願、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經查，系爭11筆土
16 地之使用分區類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土地使用地類別為
17 農牧用地，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人員前
18 往系爭土地現場履勘、測量結果，發現土地上之現狀為山坡
19 地、有道路、羊舍、牛舍、房屋、墳墓、土地公廟如113年6
20 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卷一第573頁，判決附件
21 三），經除被告劉秀蘭以外之人協調後，製作分割方案如11
22 3年11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此從被告劉新祿、劉新
23 寶、劉建祥、劉銘楓、劉雙喜、被告曾天來的訴訟代理人到
24 庭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及被告劉秀蘭的訴訟代理人陳
25 坤正以書狀自認原告及20位被告已取得共識可明。至於被告
26 劉秀蘭之主張，並未提出足以證明之證據予以證明，是其主
27 張之分割方案，無法採憑。

28 四、本院審酌上開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共有物之性質、各共有
29 人之意願、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地形、位置及分割後共有人間
30 價值之平衡、系爭土地經濟價值等一切情狀（附件一、附件
31 二面積綜合計算分析表、附件三地上物現狀之複丈成果

01 圖)，認系爭11筆土地和911地號土地分別依主文所示第2-3
02 項為合併分割，對全體共有人而言，亦較為公平、合理、適
03 當，原告之分割方案爰予採用。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
04 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11筆土地
05 和單獨分割911地號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如主文
06 第2-3項所示。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11 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12 訴訟法第80條之1設有規定。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
13 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
14 ，故原告之訴雖有理由，然由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
15 平，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認訴訟費用宜由各當事人依其
16 就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換算之土地面積總和所占土地總面積
17 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廖翊含

25 附表一：被告附表等22人（卷二13頁）

26 （當事人含原告1人、被告22人，合計23人）

27

編號	姓名	住址
1	劉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坤正	苗栗縣○○鎮○○里○○路000號 住同上
2	劉坤明	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3	劉坤清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4	劉志祥 (即劉天順繼承人)	台北市○○區○○里0鄰○○路0段 0巷00號3樓
5	劉雪嬌 (即劉天順繼承人)	台北市○○區○○里0鄰○○路0 段000巷0弄00號
6	劉雪芬 (即劉天順繼承人)	台北市○○區○○里0鄰○○路0 段000巷0弄0號3樓
7	曾天來 訴訟代理人 張清順	苗栗縣○○鎮○○里0鄰○○路 000巷00弄0號
8	劉新宗	苗栗縣○○鄉○○村00鄰○○00 號
9	劉滿富	苗栗縣○○鄉○○村00鄰○○00 號
10	劉新登 訴訟代理人劉新祿	台中市○○區○○里00鄰○○路 000巷00號
11	劉新祿	苗栗縣○○鄉○○村00鄰○○00 號
12	劉新寶 訴訟代理人劉進發	新竹市○○區○○里00鄰○○路00 巷00號
13	劉進發	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14	劉建祥	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15	劉順妹	苗栗縣○○鄉○○村00鄰○○00 號
16	劉銘楓	苗栗縣○○鎮○○里00鄰○○路 000巷00號
17	王玆	苗栗縣○○鎮○○里0鄰○○路00 000號
18	劉雙喜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苗栗縣○○鄉○○村00鄰○○00 0號
19	劉福秋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20	劉新水	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續上頁)

01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21	劉紹辰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桃園市○○區○○里00鄰○○路 000○○號3樓
22	劉坤輝 訴訟代理人魏寶玉	苗栗縣○○鄉○○村00鄰○○○○ 號

02

附表二：各土地標示部 卷173-291頁

03

編號	土地地號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面積 (m ²)	標示部
1	905-2地號土地	35,088m ²	(一)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二)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2	905-3地號土地	7,445m ²	
3	905-14地號土地	1,533m ²	
4	906地號土地	233m ²	
5	907地號土地	2,638m ²	
6	909地號土地	14,481m ²	
7	910地號土地	238m ²	
8	912地號土地	14,461m ²	
9	912-1地號土地	132m ²	
10	912-2地號土地	419m ²	
11	912-3地號土地	535m ²	
12	911地號土地	6,850m ²	
合計		84,053m ²	編號1-11合併分割 編號12單獨分割

04

附表三：各共有人權利範圍 卷二第55-173頁

05

編號	共有人	905-2	905-3	905-14	906	907	909	910	911	912	912-1	912-2	912-3
----	-----	-------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1	劉秀蘭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2	劉坤明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3	劉坤清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4	劉天順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5	曾天來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6	劉新宗		24/36				24/36						
7	劉萬居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8	劉滿富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9	劉新登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10	劉新祿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11	劉新寶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12	劉進發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3	劉建祥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4	劉順妹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5	劉銘楓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16	王勃	1/72											
17	劉雙喜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8	劉福秋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19	劉新水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20	劉紹辰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21	劉坤輝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合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2

03

附表四 906地號等11筆土地

編號	姓名	分割前持有總面積 m ²	分割後取得位置	分割後面積 m ²	分割後權利範圍
1	劉新登	12,283.4	906(1)	2,510	1分之1
			906(2)	2,510	1分之1
			906(3)	2,510	1分之1
			906(4)	4,753.4	1分之1
2	劉新宗	14,617.3	906(0)	9,597.3	1分之1
			906(7)	2,510	1分之1
			906(21)	2,510	1分之1
3	劉新寶	12,283.4	906(5)	2,510	1分之1
			906(6)	4,753.4	1分之1
			906(8)	2,510	1分之1
			906(9)	2,510	1分之1
4	劉新祿	12,283.4	906(10)	3,063.4	1分之1
			906(11)	4,200	1分之1
			906(23)	2,510	1分之1

			906(24)	2,510	1分之1
5	劉志祥 劉雪嬌 劉雪芬 (即劉天順 之繼承人)	1,072.3	906(22)	5,361.4	53614分之10723 (由劉志祥、劉雪 嬌、劉雪芬共同共 有)
	劉進發	1,072.3			53614分之10723
	劉順妹	2,144.5			53614分之21445
	劉滿富	585			53614分之5850
	王勃	487.3			53614分之4873
6	曾天來	1,072.3	906(12)	1,072.3	1分之1
7	劉紹辰	3,217	906(13)	3,217	1分之1
8	劉雙喜	1,286.8	906(14)	1,286.8	1分之1
9	劉新水	1,286.8	906(15)	1,286.8	1分之1
10	劉秀蘭	2,144.6	906(16)	2,144.6	1分之1
11	劉銘楓	1,286.8	906(17)	1,286.8	1分之1
12	劉坤輝	1,286.8	906(18)	1,286.8	1分之1
13	劉建祥	2,144.6	906(19)	2,144.6	1分之1
14	劉坤清	1,072.3	906(20)	1,072.3	1分之1
15	劉福秋	3,217	906(25)	3,217	1分之1
16	劉坤明	1,072.3	906(26)	1,072.3	1分之1
17	劉萬居	1,286.8	906(27)	1,286.8	1分之1

附表五911地號土地分割方案

編號	姓名	分割前 權利範圍	分割前面積 (平方公 尺)	分割後 取得位 置	分割後面 積(平方 公尺)	分割後 權利範圍
1	劉新登	9分之2	1522	911(0)	1522	1分之1

2	劉新寶	9分之2	1522	911(1)	1522	1分之1
3	劉新祿	9分之2	1522	911(2)	1522	1分之1
4	劉福秋	24分之1	285	911(3)	285	1分之1
5	劉秀蘭	36分之1	190	911(4)	190	1分之1
6	劉建祥	36分之1	190	911(5)	190	1分之1
7	劉順妹	36分之1	190	911(6)	190	1分之1
8	劉志祥 劉雪嬌 劉雪芬 (即劉 天順之 繼承 人)	72分之1	95	911(7)	95	公司共有1 分之1
9	劉進發	72分之1	95	911(8)	95	1分之1
10	劉滿富	72分之1	95	911(9)	95	1分之1
11	劉坤輝	60分之1	115	911(10)	115	1分之1
12	劉雙喜	60分之1	115	911(11)	115	1分之1
13	劉坤明	72分之1	95	911(12)	95	1分之1
14	劉坤清	72分之1	95	911(13)	95	1分之1
15	劉銘楓	60分之1	115	911(14)	115	2分之1
	劉新水	60分之1	115		115	2分之1
16	劉紹辰	24分之1	285	911(15)	285	1分之1
17	劉萬居	60分之1	114	911(16)	114	1分之1
18	曾天來	72分之1	95	911(17)	95	1分之1

附表六：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卷二55-173頁）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劉萬居	772030分之12868
2	劉秀蘭	772030分之21446
3	劉坤明	772030分之10723
4	劉坤清	772030分之10723

5	劉天順繼承人（即被告劉志祥、劉雪嬌、劉雪芬等3人）	劉天順之繼承人連帶負擔 772030分之10723
6	曾天來	772030分之10723
7	劉新宗	772030分之146173
8	劉滿富	772030分之5850
9	劉新登	772030分之122834
10	劉新祿	772030分之122834
11	劉新寶	772030分之122834
12	劉建祥	772030分之21446
13	劉順妹	772030分之21445
14	劉銘楓	772030分之12868
15	王扞	772030分之4873
16	劉進發	772030分之10723
17	劉雙喜	772030分之12868
18	劉福秋	772030分之32170
19	劉新水	772030分之12868
20	劉紹辰	772030分之32170
21	劉坤輝	772030分之12868